

法庭應同時決定對申訴人所受損害應付償金之數額，俾秘書長於接獲判決通知之三十日內，決定為聯合國之利益應不再對申訴人案件採取行動而應給付償金時給付之；但此項償金以不超過申訴人兩年基薪淨額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認為正當時，得命令給付較高之償金。法庭之每次命令應附載所為決定之理由。

二、如法庭裁定職員服務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所規定之程序未經遵行，法庭得徇秘書長之請求於判斷案情之前，先命發回案件補正應行之程序。對於發回之案件，法庭得命令對申訴人因程序稽延所受之損害給付償金，其數額以不超過申訴人三個月基薪淨額為度。

三、凡應予賠償之案件，其款額應由法庭決定，並由聯合國給付，或由依第十二條規定而參加之專門機關給付。

丙

覆核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包括實施條例之原則及標準

大會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第十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連同秘書長與該委員會就大會應進一步採取之行動所提之建議，覆核秘書長在實施職員服務條例時逐漸發展並予採用之原則與標準，以及職員服務條例之本身；

二、請秘書長至遲在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之日前四星期將第一段所稱之報告書及意見分送各國政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三(八)。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改訂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之報告書²⁵，

並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十二號報告書²⁶所載意見，

²⁵ 參閱文件 A/2436。

²⁶ 參閱文件 A/2553。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議事規則中關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之現行規定，應予維持。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四(八)。秘書處之組織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²⁷中所提關於秘書處組織之提議及其對第五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之陳述；

二、建議秘書長應在可行限度內，依照其所提方針並根據此類建議之一般範圍，編製一九五五年概算，但須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三十六號報告書²⁸中所載意見及建議以及各國在第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四二七次及第四二八次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八五(八)。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追訂概算

甲

大會

鑒於秘書長提出報告書²⁹請求追加撥款一七九、四二〇美元以充聯合國行政法庭對第二十六號及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六號十一件申訴案所判償金之用，

鑒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第二十四號報告書³⁰對於追加此項撥款業已表示同意，

復鑒於第五委員會在辯論此項撥款問題時已有重要之法律問題提出，

爰決議

將下列法律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根據國際法院規程及其他有關文書與紀錄，大會是否可因某種理由有權拒不執行法庭命令對於未經本人同意即予解雇之職員給付償金之裁決？

“(二)如法庭對於問題(一)之答復為肯定時，大會可據以合法行使此項權利之主要理由為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²⁷ 參閱文件 A/2554。

²⁸ 參閱文件 A/2606。

²⁹ 參閱文件 A/2534。

³⁰ 參閱文件 A/2580。